

靖安县水利局文件

靖水利字〔2020〕139号

关于《靖安县中医院异地新建一、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靖安县中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靖安县中医院异地新建一、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专家评审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靖安县县城环城南路，为新建社会事业医院类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41165.18m^2 ，分为一期、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大楼、医技大楼、门诊大楼、综合楼、配套公建、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停车位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8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6hm^2 ，临时占地 0.00hm^2 。工

程总投资 1591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285.26 万元。本项目 2017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5 月竣工，总工期 46 个月。

二、本方案为在建项目补办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其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规定，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三、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7.3℃，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61mm。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土壤为红壤，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属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工程建设将新增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86hm²，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04t，新增水土流失量 293t。

五、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合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为建设类一级，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未计，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六、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其总面积为 2.86hm²。

七、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及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等两个区。

八、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其结果要定期向我局水土保持机构报告，以便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并按年度形成报告上报局水保办，以作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后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中的附件。

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22.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3.28 万元，植物措施费 68.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4.34 万元，独立费用 2.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 万元。

十一、请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二、加强对本方案的实施监督。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监督。

十三、如发生工程后续设计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查同意。

十四、建设单位在工程试运行阶段，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 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并通过规定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在公开验收材料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靖安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